（1）工程内容：代王村肉兔养殖产业设施配套建设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2）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。

（3）质量保修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。

（4）工程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5）质量要求：合格，本项目中的材料、设备、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以及陕西省、西安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（6）项目实施要求：

①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了解，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，确保项目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顺利完工。

②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，分包。

③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，文明施工、环保施工，要确保作业工人保温和身体健康，严禁带病工作。

④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，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，不得留在现场过夜。

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，应自行解决，发包人只负责协助。

⑥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，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，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。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、安全设施自备自负、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。

⑦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，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。

⑧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，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，由于管理不善，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，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，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，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。

**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**